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 正 04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文化部執行華山 BOT 案，為求慎重處理及推動該案，故依促參法規定委由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文件擬定、公告招商、履約管理等相關作業，冀尋求當階段最佳之處理模式，惟之後執行過程，因時序轉換及該公司人事變異，致生爭議，實非當初招商時所得預見，該部相關人員實已克盡職責。</p> <p>二、文化部為協助華文創（BOT）公司與臺文創（ROT）公司就共構工程經費、設計規劃、地上權人同意等事項進行協商，業召開多次協商會議，另亦各別與華文創（BOT）公司及臺文創（ROT）公司進行非正式性協調會議或拜訪數餘次，實已盡力協調，力盡履約管理之責。</p> <p>三、有關地上權為物權，變動方式惟有塗銷登記一途乙節，實務上於雙方投資契約變異時，確實可能變成須經訴訟始能取回，而造成收回地上權之困難，文化部實引以為鑑，華山園區 BOT 案終止投資契約後，該筆土地已於 104 年 9 月底完成地上權塗銷登記。該部未來於辦理類似案件時，將謹慎依據個案性質，審慎於法律規範及實務影響間，評估土地提供之方式，以求兼顧該部及民間機構投資之權利。</p> <p>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6 年 2 月 14 日仲裁判斷書認本件爭議可歸責於華文創公司對於老樹規劃反覆無正當理由，文化部依約終止契約係屬合法。</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8、10 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